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驾驶员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TGPC-2026-D-0040

需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供 方： 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供方：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驾驶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04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驾驶员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89600 元

第1-11次付款，每次支付 24123.68 元

第12次付款，支付 24239.52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3。

五、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见附件4。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天津银行天马支行，

行 号（数字代码）：313110040637，

账 号：206301201080138788。

七、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八、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确有必要，供、需双方应协商一致。如有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解决。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泉道增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88121369



时间：2026年3月6日

需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8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60698362



时间：2026年3月6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需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驾驶员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附件 2: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一) 人员要求

配置驾驶员共3人，具备下述条件：

- (1) 男性；
- (2) 有驾驶员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 (3) 持有效期内《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至少包含C1）》、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 (4) 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了解；
- (5) 处事机敏、工作积极主动、成熟稳健；
- (6) 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思想政治合格；
- (7) 工作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 (8) 政治素养：无不良历史记录，通过政治审查；
- (9) 保密培训：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参加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书》。

(二) 服务内容

1. 认真完成出车任务要求，服从项目负责人指挥。
2.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3.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

(三) 服务标准

1.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遵守公司员工手册和公司定期开展的安全教育内容，安全驾车。同时遵守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
2. 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准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驾驶员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3. 驾驶员要衣着整洁、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对自己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4. 认真完成采购人的派车任务要求，服从派车调度人员指挥。
5.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6.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

7. 每次出车回来后，如实填写行车记录，向派车负责人简要汇报出车情况。

8. 车辆用毕后，车辆停泊在指定位置，锁好方向盘、门窗等。

9. 驾驶员确保良好的休息、足够的睡眠，以充沛的精力和体力保证安全行车。

10. 认真填写车辆档案，对车辆事故、违章、损坏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11. 驾驶员应有敬业精神，熟悉交通法规、路况和车辆性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和积累行车经验。

12. 车辆定期年检，不定期检查，保养及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担负，驾驶员负责代跑手续并做好车辆相关记录；

13. 由于工作岗位的灵活性和特殊性，能够配合各种临时性工作的安排；

14. 驾驶员岗位附加约定：

关于车辆保险部分：采购人负责将所涉及的全部机动车辆，缴齐全部车辆保险并酌情提高保额，不得出现漏缴、停缴。

关于车损部分：驾驶员岗位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各方车辆损失的，由事故各方根据事故责任认定通过民事程序启动各自车险理赔进行调整解决，中标单位不承担车辆损失的维修或赔偿。

第三方损失部分：驾驶员岗位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伤亡以及其他附加全部损失的，由采购人根据事故责任认定，通过民事程序启动车辆保险予以调整理赔，中标单位不负责该项损失赔偿。

驾驶员所有劳资关系均属于中标单位，负责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及工伤、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驾驶员在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交通安全、劳资纠纷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理。

（四）应急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企业必须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防患于未然。当出现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时，保证驾驶员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事件的突发性和紧急性要求驾驶员服务人员及时、准确的应对，把采购人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体现驾驶员服务的高水平、高质量。

（五）人员保密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保密管理政策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录用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签订保密协议书，组织岗前保密培训；制定人员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信息档案，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对外部人员或社会媒体询问采购人内部情况和政务事项时，严禁擅自接受询问。务必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动的不动。每名员工不得向外界透露采购人内部情况及工作相关信息。中标供应商应与曾服务此项目的解聘、辞职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如有违反，我单位有权向驾驶员服务企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加强教育管理，禁止各岗位服务人员随意发表、交流、讨论、传播我单位内部人员信息或工作事项，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六）管理实施要求

1.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体系，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规范全体员工，并监督贯彻执行。

2. 有规范的工会组织及完善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3. 负责对项目档案、配套设备档案等相关资料的建立健全工作，进行监督和保存。

4. 定期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和测评，对不符合要求或测评不达标的，及时进行整改或调整。

5. 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做好内部沟通，及时检查、总结和部署工作。

6. 人员稳定性要求：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人需求，且必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原有工作人员应优先考虑。

（七）进驻和接管要求

驾驶员服务企业需承诺：在规定时间内配齐所需人员等，保证按照项目需求中要求配备全体服务人员并按时进场服务。进驻、接管保留相关记录，做到驾驶员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八）费用分割

1. 驾驶人员服装费、由驾驶人员违章驾驶、违章停车而产生的交通罚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项目所需机动车辆、车辆保险费用、车辆保养维修费用、车辆年检费、道桥费、停车费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九）风险管控要求

（1）安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风险台账》；

(2) 服务质量风险管控：对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十) 履约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2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3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4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5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6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7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8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9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10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11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第12次验收	按月对司机出勤率、安全驾驶以及行车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100分则通过验收。

2. 具体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司机出勤率	满分30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1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驾驶	满分35分	出现1次安全事故扣5分
行车安全检查	满分35分	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2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附件 3: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2. 服务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81号。
3. 服务方式: 本项目需方制定的方式。

附件 4: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经验收考核,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

付款安排详见下表: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1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2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3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4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5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6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7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8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9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10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11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3
第12次付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8.37

五三六

七四八